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長春熱力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於委託管理期內經營及管理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的權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訂約方：

(1) 長春熱力集團；及

(2) 本公司

年期：

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委託管理期」）

委託管理服務範圍：

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長春熱力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於委託管理期內經營及管理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的權利，據此，本公司須就該等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其涵蓋採購、生產、銷售、融資、業務營運、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業務決策等。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對被委託管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任何債務承擔任何責任。被委託管理公司的所有利潤或虧損，將由被委託管理公司享有或承擔，本公司無權享有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任何利潤。

被委託管理公司可各自依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原則，就自身被委託管理之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特定協議。

委託管理費：

長春熱力集團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將按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需的實際成本加10%加成計算。訂約各方同意，長春熱力集團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741,000元、人民幣4,667,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各公曆年的委託管理費應於該公曆年的12月31日或之前由控股股東集團以一次性付清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委託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成本加成基準（10%加成）釐定，有關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是第一次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741 ^(附註)	4,667	4,900

附註：由於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18日才開始生效，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對為低。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1)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需的估計成本，包括相關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2) 10%加成；及(3)為應付未來委託管理服務成本上升(如工資上升)而設立的5%按年遞增率。

III. 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歷史原因，許多國有企業同時兼營供熱(包括供氣)、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即三供一業)的業務，這可能導致其效率較低。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三供一業政策，將三供一業業務從該等國有企業中分離，並移交予專門提供此類服務的企業。由此，該等國有企業可集中精力從事其主營業務。

基於三供一業政策，長春熱力集團開始參與部分國有企業的三供一業業務。自公佈實施三供一業政策以來，截至本公告日期，長春熱力集團已參與經營部分國有企業的三供一業供熱業務。

長春熱力集團參與運營的所有資產及供熱業務均位於中國東北，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

未來，長春熱力集團須待政府審批程序完成後，方能獲得任何該等資產及／或供熱業務的所有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政府審批程序尚未完成。考慮到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事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本公司擬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作為額外保障，以儘量減少於完成向被委託管理公司轉讓該等資產前的過渡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此外，長春熱力集團同意於獲得該等資產的所有權時轉讓該等資產予本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打算於完成向被委託管理公司轉讓該等資產時，行使其在不競爭協議下的權利以收購被委託管理公司的業務。長春熱力集團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的轉讓事宜另行訂立轉讓協議。於委託管理期屆滿後，倘本公司仍未獲得資產，預計長春熱力集團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有關協議須遵從長春熱力集團及本公司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劉長春先生是以長春熱力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的身份，被視為於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劉長春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要就此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認為(i)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ii)規範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所遵循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IV.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針對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必須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何者適用）；及(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須每月編製報告，當中記載每份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每季度向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提交該等報告；
- (d) 按照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所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對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i)子公司遵守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

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何者適用)；及(i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其對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審查結果；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視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V. 訂約各方及被委託管理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集團

長春熱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線製造、銷售工業蒸汽及金融投資，同時也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的若干業務。

被委託管理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被委託管理公司包括12家在中國成立並由長春熱力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他們於中國吉林省及內蒙古從事供熱業務。此外，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長春熱力集團於未來設立或收購的任何其他從事供熱業務的公司亦將被視為被委託管理公司。

VI.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69.75%

「長春市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長春熱力集團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被委託管理公司」	指	12家在中國成立並由長春熱力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中國吉林省及內蒙古從事供熱業務)，以及長春熱力集團於未來設立或收購的任何其他從事供熱業務的公司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長春熱力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經營及管理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一節
「委託管理期」	指	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指	長春熱力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不競爭協議，內容有關長春熱力集團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本公司計劃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計劃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I.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有關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